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学习新的业务知识，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展开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推动作用，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2012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

(三)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2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确认201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
2. 2012年4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3. 2012年8月2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2年10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2年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业务处理上遵

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三）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孙公司中利腾晖常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本次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双方遵循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继续做好光伏电站业务，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光伏电站业务盈利模式具有深远意义。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公司”）取得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发放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一年期贷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情形。

嘉峪关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

资从事光伏电站开发的公司，原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贷款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嘉峪关公司已被出售，已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此担保从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同时嘉峪关公司的收购方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贷款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并有利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进行，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正常经营往来，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九）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在 2012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竭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坚持原则，尽责履职。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